

索引号:	11220000K08198811E/2024-03440	分类:	监督管理;体裁分类、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	成文日期:	2024 年 12 月 09 日
标题:	关于同意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变更医疗机构法人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中医药函〔2024〕56 号	发布日期:	2024 年 12 月 09 日

关于同意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变更医疗机构法人的批复

吉中医药函〔2024〕56 号

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:

你院《关于变更<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>法人的请示》收悉,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及你院提交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等材料,同意你院医疗机构法人变更为聂海洋。

请你院于 7 个工作日内,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至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法规与监督处(行政审批办)办理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24 年 12 月 9 日